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〔201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》经学院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5月5日

101000010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

- 一、化学试剂必须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,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 强腐蚀品不得混放。
- 二、存放化学试剂要专人管理、领用,存放要建帐,所有化学试 剂必须有明显的标志。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,对过期失效和 没有标签的化学试剂不准使用,并按照"三废"处理。
- 三、实验室中摆放的化学试剂如长期不用,应放到化学试剂储藏室,统一管理。

四、剧毒、放射性物体及其它危险化学试剂,要单独存放,由专人负责管理。存放剧毒化学试剂的药品柜应坚固、保险,要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登记。

五、要经常检查危险化学试剂,防止因变质、分解造成自燃、自爆事故。对剧毒化学试剂的容器、变质料、废渣及废水等应按照"三废"处理。

六、危险化学试剂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 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,注意安全,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八、储存的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应避光、防火和防电等,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,要制定合理的储存量,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。

九、遇水能分解或燃烧、爆炸的药品,钾、钠、三氯化磷、五氯化磷、发烟硫酸、硫磺等不准与水接触,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。